

# 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作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，就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《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

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，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、真实、有效的，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虚假、隐瞒、重大遗漏之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

基于此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p.com.cn>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15日上午10时在贵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、公告一致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昱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3人，代表股份4875.88万股，占股份总数的93.80%。贵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2、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

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结果如下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为易景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，证券简称变更为：易景科技。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8,75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回避情况：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、专用设备修理、企业管理咨询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、安全评价业务、建设工程施工、

灌溉服务、专业设计服务、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、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、标准化服务、建设工程勘察、地质勘查技术服务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8,75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回避情况：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变更为易景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，简称变更为：易景科技。

（2）第十三条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环保咨询服务；海洋环境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生态资源监测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；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水文服务；水土流失防治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

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；森林固碳服务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土地调查评估服务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测绘服务；基础地质勘查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网络技术服务；仪器仪表修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修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安全评价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灌溉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标准化服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。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8,75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回避情况：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杨罡、郭来君、田春来、陆方兰、吴君仪、张逸卓为非独立董事；提名许茂芝、张磊、马宏继为独立董事；前述 9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上述提名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8,75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回避情况：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# 5.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吴欣甜、张晓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 1 名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8,75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回避情况：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。

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经办律师：

2023年2月15日

